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创业基金”或“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天使创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北省长飞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备案编码:SARV6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天使创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2,450,000	1.76%	1.04%	2024年2月1日	2025年3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05,524,056	58.72%	411,680,000	399,230,000	56.59%	33.23%	0	0	0	0

3. 章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3月18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1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美国FDA关于c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FDA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该报告表明公司生产场地已通过本次cGMP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FDA 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检查事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的cGMP检查

检查范围:泼尼松、螺内酯以及其他皮质激素原料药

FDA FEI:3008256667

检查结果:以VAI(自愿行动指示)的结果顺利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FDA现场检查,以VAI的结果顺利通过,表明公司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设备等方面符合FDA要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及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质量体系建设,继续对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高效运行,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药品在国际市场的经营情况易受到市场变化、行业政策、外部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68,23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3.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11日
持股数量	285,154,494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23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4%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3月12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2024-03-07	2025-03-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67,000,000	38.32%	24.7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67,000,000	38.32%	24.7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4.54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5.25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仁东控股现有总股本55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6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5,007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仁东控股总股本将增至1,130,291,657股。

前述570,355,0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1)452,555,669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战略投资人受让115,000,000股,财务投资人受让337,555,669股。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之一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仁东控股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3月13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3月13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766,990,07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824,611,338.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559,936,650股,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117,799,33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452,555,66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0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766,990,070.00元+824,611,338.00元)/(117,799,338股+452,555,669股+0股)=4.5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仁东控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除权(息)参考价为5.25元/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452,555,66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799,33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上述570,355,007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仁东控股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96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5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3月13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5.25元/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将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3,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4.08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000	2024.12.16-2025.03.11	3.4	是	24.08
合计	/	/	3,000	/	/	/	24.08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正元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3年9月6日,长沙正元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04%)从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近期,长沙正元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6%)从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共持有公司股份5,889.73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889.73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辞任函》,函称:“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所需工作量超出承接时预期的工作量,鉴于本所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期无法按期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方将辞任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结合202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评估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目前均未提出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均军,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洋溢,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倪侃侃,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工作量情况,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仅开展了部分2024年度审计预审工作,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辞任函》,函称:“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所需工作量超出承接时预期的工作量,鉴于本所现有人力资源和工作安